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56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安艳清女士、张长旭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安艳清女士、张长旭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取业绩奖金额度、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资产管理机构,拟定、签署与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日止。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安艳清女士、张长旭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57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关联监事赵春蕾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关联监事赵春蕾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58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3年5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后续亦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期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4、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50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人员不超过1,494人。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超过70,000.00万元,最终资金总额以实际总额为准。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标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回购股份交易均价,按照本次持股计划金额上限预计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4,391,980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5%,最终购买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7、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上市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9、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股票额度授予日并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以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授予至相关持有人名下。股票额度授予之后,分两个批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并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将权益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

| 批次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 自管理委员会确定股票额度授予日起12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归属比例的对应份额的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归属比例的对应份额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 50% |
|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 自管理委员会确定股票额度授予日起24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归属比例的对应份额的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归属比例的对应份额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 50% |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为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及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或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及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则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核算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或卖出,以上未完成归属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先决定是否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若不分配至其他持有人则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未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均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持有人。

1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李东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沈浩平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安艳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张长旭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春蕾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秦世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时应回避表决。此外,上述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释 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TCL中环、本公司、公司 | 指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TCL中环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 指 | TCL中环普通股股票,即TCL中环A股 |
|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
|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持有人 | 指 |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 《公司章程》 | 指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指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市场营销业务骨干、“工匠型”人才以及其他公司需要的关键人才;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定的应当予以激励的其他员工。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制度或纪律并受到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损失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重要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未按本方案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6)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不适当人选。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其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持有人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持有人名单在公司经营战略的指引下,向公司未来发展迫切需要的人才方向倾斜。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70,0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70,000.00万份。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含各期)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超过1,5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为李东生、沈浩平、张长旭、安艳清、秦世龙、赵春蕾,认购份额合计不超过7,422.00万份,认购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60%;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人员(不超过1,494人)认购份额合计不超过62,578.00万份,认购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9.40%。

| 持有人及职务 | 认购份额(万份) | 占总认购份额的比例(%)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 | 7,422.00 | 10.60 |
|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人员(不超过1,494人) | 62,578.00 | 89.40 |
| 合计(不超过1,500人) | 70,000.00 | 100.00 |

在所有激励对象签署完成认购协议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超过70,000.00万元,最终资金总额以实际总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标的股票。

1、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5,263股,回购股份均价为41.09元/股。上述股份在完成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后仍剩余22,466股。

2、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81,400股,回购股份均价为48.65元/股。上述股份尚未开始使用。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合计为14,403,866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含各期)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及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回购股份交易均价,按照本次持股计划金额上限预计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4,391,980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5%,最终购买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以上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1)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加强核心团队建设的宗旨,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进而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

(2)本期持股计划系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激励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四、本期持股计划的会计及税务处理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应依法缴纳由于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可选择由持股计划出售相应金额的股票用于抵扣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部分股票归属至个人。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上市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续期满后,本期计划即终止,亦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后,本期计划可提前终止,持有人退出本期计划。

4、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展期,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及考核要求

1、本期持股计划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受让的公司股票自公司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设立不少于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股票额度授予日并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以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授予至相关持有人名下。股票额度授予之后,分两个批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并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将权益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

| 批次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 自管理委员会确定股票额度授予日起12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归属比例的对应份额的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归属比例的对应份额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 50% |
|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 自管理委员会确定股票额度授予日起24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归属比例的对应份额的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归属比例的对应份额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 50% |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为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及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或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及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则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核算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或卖出,以上未完成归属的股票,其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先决定是否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若不分配至其他持有人则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未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均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持有人。

1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李东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沈浩平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安艳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张长旭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春蕾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秦世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时应回避表决。此外,上述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TCL中环、本公司、公司 | 指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TCL中环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 指 | TCL中环普通股股票,即TCL中环A股 |
|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
|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持有人 | 指 |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 《公司章程》 | 指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指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提交配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2023年第30次审议会议,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股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8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4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8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0,000.0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5月2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58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现阶段公司资金使用的整体计划和安排,近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5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发行了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5115”,债券简称“20长城C2”,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票面利率3.37%,发行期限3年,兑付日为2023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公司完成本期债券的兑付,兑付本金及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合计人民币1,033,700,000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45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23年5月24日前就《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截止目前,《问询函》中涉及回复内容已基本完成,鉴于其中部分回复内容尚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6月14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29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并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璟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璟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职务后,刘璟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璟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璟琳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有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璟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刘璟琳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由公司副总经理张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张侃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将在张侃先生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张侃先生简历

张侃,男,汉族,1983年9月生人,籍贯辽宁省,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2008年6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现任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提交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按照相关审核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披露,将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2年度,形成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相关补充更新内容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上交所审核,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